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刘飞跃和黄琦的第 22/2018 号意见(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刘飞跃和黄琦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黄琦生于 1963 年 4 月 7 日，系中国公民，家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5. 来文方称，黄先生是一位著名的新闻人士。他于 1998 年创建了中国人权监督网站“六四天网”人权中心¹并任主任。自网站建立后，该中心开始传播据称强迫失踪和拐卖人口案件的报告。到 2000 年代中期，中心也开始报道其他所谓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针对政府官员的投诉。
6. 来文方报告称，黄先生自开始新闻活动以来就成为政府当局的目标。他曾两次入狱，共服刑八年，据说这是对他所开展工作的报复。2003 年，黄先生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2009 年，他因“非法持有国家机密罪”被判刑三年。据来文方称，这一判罚与黄先生会见 2008 年四川地震期间倒塌学校中死亡学生的家人有关。
7. 黄先生在被提前释放后继续报告中国的人权状况。黄先生和“六四天网”人权中心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包括“无国界记者组织”2004 年授予黄先生“网络自由奖”，又于 2016 年授予中心“媒体自由奖”。
8.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1 月 28 日深夜，黄先生在内江家中被来自成都、绵阳和内江的约 15 名警察逮捕。这些警察还搜查了黄先生的家，没收了他的个人物品。他们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政府当局的其它决定。据说黄先生随后就被隔离拘押。此外，有报告称，在黄先生被羁押期间，他的母亲，也是“六四天网人权中心”的一名志愿者，曾发送关于黄先生被捕的信息，也被当局控制失联。
9. 来文方还称，黄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被正式逮捕。他目前被绵阳市公安局关押于四川省绵阳市看守所。
10. 来文方明确指出，拘押黄先生的命令来自四川省公安厅。据当局称，对其拘押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非法为境外提供国家秘密罪的规定。该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 来文方声称，黄先生被拘是对他通过“六四天网”人权中心的工作而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报复。据称黄先生在被拘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来文方指出，黄先生被拘押是在当局加紧镇压报道中国境内践踏人权行为的群体和个人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为中心志愿工作的另外两名记者据称也受到当局施压、拘捕乃至最后入狱。
12.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4 月 6 日，“六四天网”人权中心公布了 2016 年 3 月四川省公安厅的一份公安文件。文件命令主管部门镇压黄先生的新闻活动和“六四天网”人权中心网站的报道，称其是反动的境外网站，专门向外国发送中

¹ 见 <http://64tianwang.com/> (仅有中文)。

国境内的丑闻信息。来文方称，这份文件的公布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黄先生此次受到拘押，并很可能使他本人、他的同事及其网站更加成为政府当局的目标。因此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黄先生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13.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2 月，黄先生的律师会见绵阳市国安官员，讨论他的案件。据称这些官员告诉他的律师说，由于上述警方文件的公布，此案涉及国家机密。来文方称，政府官员利用《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漏洞，将警方文件追溯列为“最高机密”。

14. 来文方还说，在黄先生一案中存在若干程序和法律上的侵权行为。例如，在羁押黄先生时没有向其家人提供任何正式的拘留证，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来文方还称，黄先生在最初几周被隔离拘留。据说，在他被捕后头八个月中，当局不许他见律师。黄先生律师对他的首次探视是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即警方建议对此案提起公诉八天之后。在此之前，当局一直拒绝律师探视，理由是探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因为据说黄先生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所载的这项限制规定常常被当局用于拘留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来文方还说，第三十七条还规定，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人员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原则 18(1)和(2)的规定，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并应允许其有充分的时间这样做，但黄先生被剥夺了这一保障。

15. 黄先生的律师在 2017 年 7 月到看守所探视之后报告说，其委托人长期存在的健康问题进一步恶化，2017 年 7 月 5 日，看守所当局停止了对他的治疗。这是在黄先生的健康问题开始危及生命之时拒绝为其治疗的。因此，他的家人和支持者们都开始担心他可能会死于看守所。来文方具体指出，2010 年，黄先生的身体经诊断存在无法治愈并可能致死的情况，已导致肾功能障碍。据报，黄先生每天为治病必须服药 9 次。黄先生经常要入院治疗，最近一次是在他此次被拘押之前几个月的时候。据来文方称，黄先生可能很快发生肾功能衰竭。此外，他患有脑积水、心脏病、肺气肿和肺炎。据说他体重下降得厉害。

16. 来文方报告说，尽管黄先生身体虚弱，但几十名调查人员分成几组，对黄先生轮番审问，每天强迫他站立四到六个小时，这种状况持续了好几周。据报，这些官员试图施压，让他承认所指控的罪名，同时对他进行录像。来文方指出，这是过去两年来当局对其他许多人权维护者常用的策略。来文方指出，目前对黄先生的虐待与他在前几次被羁押期间受到的报复性对待很相近。据称黄先生前几次被羁押期间经常遭受酷刑。对他的酷刑行为包括人身攻击和性攻击。他经常被强迫在马桶旁边睡觉。2009 年，黄先生在监狱中时，他的律师曾报告说他的胸腔和胃部有两个肿块，他有头痛和心脏问题。因此他的律师们要求当局对黄先生保外就医。但是，当局从未作出答复。

17. 来文方报告说，此次黄先生被拘留期间，他的律师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两次)、2017 年 4 月要求当局对他进行保外就医。但是，每次都被当局回绝。国际和国内的人权活动人士也都呼吁当局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黄先生，指出他健康状况恶化，受到任意拘留，但都没有结果。黄先生的律师也向绵阳市公

安局提出请求，要求公布黄先生的病历、治疗记录、饮食及与其拘留期间健康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但是，绵阳市公安局拒绝批准这一请求。

18. 来文方认为，拒绝对黄先生提供治疗证实了记录确凿的中国对被关押的人权维护者实施酷刑的问题。来文方指出，黄先生的健康状况已经危及生命，因此根据司法部发布的《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他符合保外就医资格。来文方称，当局拒绝或不给黄先生提供适当的治疗构成虐待。来文方继续指出，《拘留所条例》第十八条和《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拘留所对患病的被拘留人应当及时治疗，但在黄先生一案中并未执行上述规定。因此，当局对黄先生的虐待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等国际标准。

19. 来文方主张，黄先生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2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就黄先生的情况发出若干联合紧急呼吁。工作组确认曾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8 月 1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

21. 刘先生生于 1970 年 2 月 5 日，是中国公民，家住湖北省随州市。

22. 据来文方称，刘先生是一名活动人士，也是一名记者。2006 年，他创建了“民生观察”网站。² 网站报道了各种指控权利受到践踏的案件，其信息来源和内容涉及强迫搬迁、拆迁和秘密拘留的受害者、被剥夺权利的农民工、被欠薪的老师、被迫辍学的农村儿童、被强制送入精神病院的活动人士等。1998 年，刘先生加入被取缔的中国民主党湖北分部。很快，他开始研究和发布关于非暴力民权和政治权利运动的文章。他参加了许多宣传活动，是 2003 年要求政府实施政治改革运动活动的发起者之一。2004 年，为促进健康权，他征集了 500 多名个人的签名，要求让人们能够看得起病，吃得起药。

23.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1 月 17 日晚上，刘先生被随州市国安人员羁押。据称，这些官员没有出示任何证明或政府部门的任何决定。他们搜查了他的家，没收了电脑、印刷品和其他物品。当时，刘先生给其他活动人士发了信息，称国安人员把他带到一个“山村”里，指的是他以前几次被拘押的地方。2017 年 11 月 18 日，他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 23 日，刘先生被正式逮捕。

24. 来文方报告说，刘先生目前被随州市公安局关押在随州市第一看守所。对其拘留的法律依据是《刑法》中关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² 见 <http://msguancha.com/> (中文)。

其中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5. 来文方认为，拘留刘先生是对他倡导人权活动的报复，特别是对他在“民生观察”网站上报告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复。来文方认为，拘押刘先生是在当局加紧镇压报道中国境内践踏人权指控的群体和个人这一大背景下发生的。2016 年 12 月 6 日，警方告诉刘先生的律师说，其委托人因“发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而被拘留。2017 年 8 月初，警方在将刘先生一案转交当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还追加了“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罪名。来文方认为，警方的这些行动反映出政府试图限制刘先生的言论自由权。

26. 来文方主张，在刘先生此次被拘留的整个过程中都存在程序和法律上侵犯权利的问题。例如，刘先生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被带走后，他的家人没有收到拘留通知。没有正式的警方通知这一做法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在刘先生被拘留后次日，他的家人到随州市公安局打听他的下落，警方口头上对此确认。但警方虽然口头确认，却没有提供正式的拘留通知。来文方还说，警察告诉刘先生的家人，不得对外界说出来刘先生被拘留一事，也不得向外界寻求援助。

27. 来文方认为，当局试图恐吓刘先生的辩护律师，阻碍他们就本案开展工作。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不让律师接触委托人。当局在刘先生被拘留的前六个月中不让律师探视刘先生。因此律师们的探视多次遭到拒绝，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刘先生直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才第一次被允许会见律师。此后，刘先生还与律师有过几次会面。来文方还说，刘先生被拘留后不久，据称司法部门就威胁他的律师，使该律师终止了有关刘先生一案的工作。

28. 来文方报告说，当局在拒绝律师进行探视时，常常援引“国家安全”方面的关切，因为刘先生案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做出的这一限制规定频繁地被用于拘留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来文方指出，然而，《刑事诉讼法》同一条中还规定，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人员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被拘留者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通信和协商，并应允许其有充分的时间这样做。而据说刘先生被剥夺了这一保障。

29. 来文方指出，当局针对刘先生提起的刑事案件并不有力，显然是为了对他判处有期徒刑。随州市公安局几次延长侦查，据说这通常标志着案件没有很有力的刑事起诉理由。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安局建议对刘先生一案提起公诉。2017 年 7 月 8 日，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公安部门，给了一个月的补充侦查期限。2017 年 8 月 8 日，随州市公安局再次宣布建议将刘先生一案提起公诉，并追加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规定的“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刑事指控。来文方指出，尽管补充侦查期已过，但据说公安局直到 2017 年 8 月 11 日仍在继续侦查，以“收集证据”。据说侦查包括在看守所对刘先生进行审问。来文方认为，当局这些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该条规定补充侦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0. 在刘先生被拘留期间，他的律师们否认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并为他申请保释。但是，当局拒绝了这一请求。

31. 来文方指出，刘先生此次被拘留之前曾受到当局连续地骚扰、殴打和拘留。据称当局这些行为是对刘先生作为活动人士的报复。例如，来文方报告说，刘先生在 2016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前被拘留。据说，在这段时间，警方将刘先生关在一家招待所，对他施加酷刑，还威胁他说如果继续从事倡导活动会受到进一步惩罚。据说当局在此次拘留刘先生期间又对他发出了上述警告。警方在 2016 年 8 月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前也短期拘留过刘先生。

32. 来文方主张，刘先生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保障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3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就包括刘先生在内的若干人员发出联合紧急呼吁。

政府的回复

34. 2017 年 12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关于黄先生和刘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对他们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拘留行为与中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黄先生和刘先生身心健全。

35. 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正常来文作出回复。政府在回复中表示，黄先生现年 55 岁，家住四川省内江市。他被控“非法为境外提供国家秘密”罪。黄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被四川省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 16 日，检察机关批准对黄先生实施逮捕。黄先生一案经审查后已经立案提起公诉。

36. 此外，政府表示，刘先生现年 48 岁，男性，来自湖北省随州市。他被控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湖北省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 23 日，检察机关批准对刘先生实施逮捕。2017 年 5 月 23 日，刘先生一案已提交当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此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案提起公诉。

37. 政府指出，中国是法治国家，依法保护犯罪分子享有的一切法定权利。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并未发现公安机关取得的证词系逼供所得，公安机关在审讯黄先生和刘先生收集证据方面也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而且，犯罪嫌疑人未提出有关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取证行为的投诉。有关黄先生和刘先生“受到酷刑和虐待”等的指控与案件事实不符。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8. 该国政府的答复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转交来文方提出进一步评论，并请来文方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作出答复。来文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答复。

39. 来文方在答复中反对政府的说法，并重申指出，在黄先生案中，政府曾试图严刑逼供，他遭受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对于这些虐待曾提出正式申诉。

40. 来文方指出，据熟悉此案的一些人说，黄先生在警方审讯时始终拒绝认罪。他的案件已送交绵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如果黄先生认罪的话，他可能会受到“宽大处理”，例如判处较轻的处罚，但由于黄先生拒绝承认所指控的罪名，据称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对黄先生判处十二到十五年有期徒刑。来文方坚持认为，此次对黄先生的拘留、对他的刑事指控以及对他的任何刑事处罚都违反了他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41. 来文方称，与政府关于黄先生未受酷刑的说法相反，他虽然患有严重疾病，但一直得不到治疗，以致人们担心他会死在看守所。黄先生患有肾炎(肾脏感染)，又没有得到充分的治疗，病情在进一步发展，他目前患有新月体性肾小球肾炎，这是一种可能导致死亡的疾病，而他在拘留期间没有得到治疗。黄先生在拘留期间还受到过其他形式的虐待。据报他受到看守的殴打，其他囚犯也奉看守之令打他。不给黄先生如厕用纸。他在拘留期间的生活费被冻结，因此没法购买日常必需品。据说也不给黄先生提供健康的食物，由于营养很差，身体疾病又得不到治疗，他在拘留期间体重减轻了 20 多公斤。

42. 来文方报告说，黄先生最开始的律师曾就他受虐待一事提出申诉。这位辩护律师也曾接受独立媒体采访，这些媒体报道了这些侵权行为。此外，黄先生的家人曾致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绵阳市人民法院，请求以身体原因将其释放。但上述部门均未作出回复。

43. 此外，来文方还澄清说明，当局对黄先生的律师进行了报复，先是剥夺他为黄先生辩护的权利，然后又禁止他执业。检察院和法院的人员多次拒绝黄先生的律师提出的查阅其委托人刑事案件档案的要求。来文方进一步表示，国家安全人员频繁地询问黄先生的律师有关代理黄先生的情况。2018 年 1 月 22 日，黄先生的律师收到广东省司法机关发出的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通知说他的律师执业证将被吊销。这名律师申请推翻上述决定，之后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与广东司法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后，司法部门吊销了这名律师的律师执照。

44. 关于刘先生一案，来文方辩称，与当局的回应相反，在刘先生案中公安人员曾试图以高压手段迫使当事人刑事认罪，特别是对其家人施加压力。

45.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说，在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骚扰后，刘先生的一名家人和一个朋友都敦促他承认犯了罪。此外，当局还密切监控刘先生的这名家人与外界的通信内容和通信渠道。

46.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12 月 12 日，另一名律师在会见被拘留的刘先生时，听刘先生说自己一周以前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起诉，但对他的有关“国家秘密”的罪名已经撤销。起诉书中列出针对刘先生的“六大刑事指控”。来文方指出，检察人员所列的活动主要是刘先生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

(a) 撰写和发表文章，称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专制”制度；

(b) 撰写年度报告，批评中国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在警方“维稳”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一直使用的将人权维护者强迫关入精神病院的做法；

- (c) 就据说反映政府践踏人权行为的“政治敏感”事件发表文章和评论；
- (d) 计划发表漫画和海报，反映对政府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呼吁释放良心犯；
- (e) 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披露对中国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
- (f) 在境外实体的援助下开办《民生观察》网站。

47. 来文方认为，对刘先生的此次拘留、对他的刑事指控以及他受到的任何刑事处罚都严重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 and 来文方及时与之接触，就黄先生和刘先生被拘留一事提交了材料。

49.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表明违反了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则应理解为政府负有反驳指控的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50.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黄先生在中国是一个著名的新闻人士，曾任中国人权监督网站“六四天网”人权中心主任，该中心传播有关强迫失踪、拐卖人口、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对政府官员的投诉。

51. 工作组也确信，刘先生是一名活动人士，也是一名新闻记者，他创建了“民生观察”网站，传播关于践踏权利指控的报道，如强迫搬迁和拆迁、秘密拘留、农民工权利被剥夺、教师被欠薪、农村儿童被迫辍学、活动人士被强制送入精神病院等。

52. 工作组意识到以下事实，即黄先生被控犯有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秘密罪，而刘先生则被控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53. 对此，工作组认为，上述指控非常模糊和宽泛，可能象在本案中一样使仅仅行使了国际法所规定权利的个人受到处罚。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得个人能够接触到和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³ 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有可能过于模糊和宽泛，因此无法援引一条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工作组在 1997 年和 2004 年正式访问中国后，曾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那些模糊和不确切的罪名损害了希望行使持有见解权利或言论、新闻、集会和宗教自由权的那些人的权利，可能造成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建议以准确的语言定义这些罪行，并采取立法措施，对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那些权利的人员免于刑事责任。⁴

³ 例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⁴ 见 E/CN.4/1998/44/Add.2, 第 42-53、106-107 以及 109(b)和(c)段；E/CN.4/2005/6/Add.4, 第 73 和 78(e)段。

第二类

55. 工作组知道，黄先生和刘先生都开展人权倡导工作，通过“六四天网”人权中心和“民生观察”网站报道践踏人权的行为。对于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并未提出反驳，工作组通过这些指控可以确信，黄先生和刘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因行使权利而受到拘留。

56. 工作组指出，《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承认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任何所选择的媒介寻求和传递任何类别的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⁵ 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也受到《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保护，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⁶

57. 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黄先生和刘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

58. 工作组将此事转交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进一步审议本案有关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第三类

59. 工作组了解，2016年11月26日，黄先生在住所被几名警察拘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政府的其他决定。起初黄先生被隔离拘押。他于2016年12月16日被正式逮捕。

60. 工作组一贯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不得对人进行隔离拘押，因为这侵犯了有关人员在法庭上对拘押合法性进行质疑的权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指出，根据国际法，禁止使用隔离拘押(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因此工作组认为，对黄先生的隔离拘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

61. 工作组也确信，2016年11月17日，刘先生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这些安全人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或政府的其他决定。之后他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3日，刘先生被正式逮捕。

62. 工作组信服地认为，在逮捕黄先生和刘先生的过程中，当局没有向他们告知逮捕的原因。工作组谨回顾指出，应当通过适当和可得的方式，向被剥夺自由者告知其法定权利和义务。除其他程序性保障外，这包括被拘留者有权以自己理解的语言以及方法、方式或形式获悉自己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有哪些质疑剥夺自由

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二十条。

⁶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5条(a)项；以及大会第70/161号决议第8段，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任意性和合法性的可能司法渠道，且自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的补救。⁷

63. 工作组还确信，当局在黄先生被捕后的头八个月中不许他有机会与律师会面，黄先生仅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才第一次与其律师会面。工作组还了解，在刘先生被拘留的头六个月里，当局也不让律师对其进行探视。他们的探视多次遭到拒绝，包括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直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才第一次允许刘先生与其律师会面。

64. 工作组谨回顾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进行捉拿时，应即刻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人。⁸ 这一权利意味着，应让被剥夺自由者有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资料来准备辩护，包括披露有关资料。⁹ 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当局应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保密。¹⁰

65. 工作组确信，在本案中，黄先生和刘先生在被逮捕时并未被告知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黄先生在被拘留后的头八个月里、刘先生是在被拘留后的头六个月里都没有得到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法律代理权是被剥夺自由者的一项基本权利，这是为了保障他们对拘留合法性进行质疑的权利。当局的这些行为和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正当程序保障，情节严重，使对黄先生和刘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因此对他们二人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第三类。

66. 鉴于有当局对黄先生和刘先生进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工作组将此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采取适当的行动。

67. 最后，鉴于国际上一直存在对人权维护者被剥夺自由问题的关注，中国政府不防考虑以此为契与人权机制进行合作，使本国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中国进行正式国别访问，在这一进程中为中国政府提供建设性援助。此外，工作组鼓励中国政府加入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处理意见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黄琦和刘飞跃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69.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黄先生和刘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第 10 段。

⁸ 同上，原则 9，第 12 段。

⁹ 同上，第 14 段。

¹⁰ 同上，第 15 段。

7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黄先生和刘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1. 工作组促请中国政府确保对黄先生和刘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充分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7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的规定，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采取适当的行动。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黄先生和刘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黄先生和刘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黄先生和刘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4. 请中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中国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的途径向全体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7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¹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